

外汇局:上半年来华直接投资净流入1496亿美元

本报讯 8月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2022年二季度及上半年我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初步数据。按美元计值,2022年二季度,我国经常账户顺差802亿美元,其中,货物贸易顺差1757亿美元,服务贸易逆差211亿美元,初次收入逆差798亿美元,二次收入顺差54亿美元。资本和金融账户中,直接投资顺差150亿美元,储备资产减少190亿美元。

按美元计值,2022年上半年,我国经常账户顺差1691亿美元,其中,货物贸易顺差3207亿美元,服务贸易逆差378亿美元,初次收入逆差1244亿美元,二次收入顺差107亿美元。资本和金融账户中,直接投资顺差749亿美元,储备资产增加204亿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表示,国际收支平衡表初步数据显示,2022年上半年我国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其中,经常账户顺差1691亿美元,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为1.9%,继续处于合理均衡区间;直接投资净流入749亿美元,保持在较高水平。

同时,王春英表示,2022年上半年我国国际收支状况有几点特点。首先,货物贸易顺差同比增长。2022年上半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呈现较强的韧性。我国国际收支口径的货物贸易顺差3207亿美元,增长36%,为历年同期最高值。其中,货物贸易出口16437亿美元,同比增长13%;进口13230亿美元,同比增长8%。

其次,服务贸易逆差同比收窄。2022年上半年,服务贸易逆差378亿美元,同比下降30%。其中,旅行逆差519亿美元,同比增长31%,主要是海外留学等支出有所回升;知识产权使用费逆差159亿美元,与2021年同期基本持平,收入和支出均有所增长,反映我国在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不断扩大;运输逆差22亿美元,同比下降89%,主要是运输收入增速快于

支出;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顺差91亿美元,同比增长1.2倍,体现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为我国服务贸易发展注入新动能。

此外,直接投资保持较高水平净流入。2022年上半年,直接投资净流入749亿美元。其中,来华直接投资净流入1496亿美元,显示我国市场对外资保持吸引力;对外直接投资净流出747亿美元,总体平稳有序。

“总的来看,我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有利于我国国际收支继续保持基本平衡。”王春英称。(刘琪)

7月份大宗商品 供应指数升至102.4%

生产企业对后市预期良好,整体商品供应增速持续加快

本报记者 郭冀川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8月5日公布7月份大宗商品指数。7月份,大宗商品供应指数继续上升,当月较上月上升0.1个百分点,至102.4%,指数升至近六个月最高。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称,从目前商品供应端的情况来看,利润、需求和预期是企业生产的主要推手,导致各商品供应状况略有不同。从6月份开始,物流逐渐恢复令原材料供应紧张的局面得到缓解,给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保障,商品产量开始回升,7月份大部分商品产量继续回升,特别是生产企业对后市预期良好,生产热情高涨,整体商品供应增速持续加快。

对此,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兼物流产业中心主任刘大成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物流业连接生产和消费,此前的堵点是“最后一公里”和“最后一百米”,因此政策端在保证物流畅通,解决基本的生活需要外,还积极鼓励企业提高多式联运能力,运用新技术提升物流效率,持续加强对重点地区的调度指导,进一步打通大动脉、畅通微循环,确保交通物流畅通有序,为稳产业链、供应链提供有力的支撑保障。

刘大成表示,“货运物流是要素流通的基础支撑,在促进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有序循环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物流通用运输效率提升,如拓宽运输节点、数字化运用和载具的改造,将持续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有力保障各生产环节复苏。”

数据显示,2022年7月份,大宗商品销售指数两连降,100.4%,较上月下跌0.8个百分点。各主要商品中,铁矿石销售量受钢厂减产的影响继续下降,煤炭销售量也出现下滑,有色金属、化工和汽车销售量虽有增加,但增速有所减缓,钢铁和成品油市场销售状况良好,销售增速加快。

此外,大宗商品库存指数两连升,至101.5%,较上月上升0.7个百分点,商品库存持续增加,且增速加快。各主要商品中,除钢铁库存量受供应下降继续减少外,其余品种均呈现增加态势,特别是汽车库存量止跌反弹。

看懂研究院研究员王亦坤对记者表示,从目前市场运行数据来看,生产环节已经实现产业链平稳运行,虽然库存增速继续加快,但也有市场主体对铁矿石、煤炭、有色金属等资源积极囤货,以应对未来原材料价格变化和市场需求增加的情况。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为,进入8月份,经济刺激政策效果将会进一步显现,基建投资加码、专项债发行提速、房地产扶持等都将助力“稳增长”的实现,另外,随着高温天气的缓解,消费淡季接近尾声,终端开工率有望回升,市场需求复苏的节奏将会快于7月份。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预计,8月份国内大宗商品市场在经历7月份的短暂调整后,有望迎来向好格局,特别是随着供需结构的改善,商品价格将呈现修复性反弹的走势。

保险资管行业迎来重磅新规: 取消外资持股比例上限 为资本市场提供更多长期资金

8月5日,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 《规定》共计7章、85条,主要包括: 新增公司治理专门章节 将风险管理作为专门章节 优化股权结构设计要求 优化经营原则及相关要求 增补监管手段和违规约束

本报记者 苏向泉 杨洁

8月5日,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共计7章、85条,主要包括:新增公司治理专门章节;将风险管理作为专门章节;优化股权结构设计要求;优化经营原则及相关要求;增补监管手段和违规约束。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表示,一方面,《规定》有利于保险资管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强化风险管理的前提下,推动其更加市场化;另一方面,有利于推动保险资管公司为资本市场提供长期“活水”。

细化保险资管公司业务范围

自2003年以来,我国先后设立了33家保险资管公司。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目前各保险资管公司通过发行保险资管产品、受托管理资金等方式,管理总资产超过

20万亿元。保险资管公司已经成为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的核心管理人、资本市场的主要机构投资者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力量。

关于《规定》中的内容,一家中型保险资管公司投资银行部、创新业务部投资总监坦言,“变化还是挺多。”

该投资总监进一步表示,保险资管公司传统的业务品种是保险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组合类产品以及资产支持计划,如果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需设立保险私募基金。而依照《规定》要求,保险资管公司可“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保险私募基金业务等”,显然,业务范围有所增加。

“另外,保险资管公司的股东要求和资金来源也有变化,核心变化还是其运作更加市场化。”上述投资总监表示,“据《规定》,保险资管公司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的,应满足银保监会有关要求,但《规定》提到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应该是除了原来的资产支持

计划外,还包括了交易所的ABS等产品,但该产品的监管机构是证监会,后续保险资管公司若从事该业务,是否需要证监会审批,仍需确认。”

另一位保险资管行业资深人士鲁小泉(化名)对记者表示,《规定》将原已经应用于直保公司、再保公司的监管要求应用于保险资管公司,实现了对保险资管公司的监管规则覆盖,主要体现三方面特征。一是继2010年原保监会对人身险公司提出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后,银保监会此次对保险资管公司也提出“应当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要求,未来保险资管机构也需要建立相互制衡、协调运转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二是正式明确对保险资管机构进行监管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在市场准入、监管措施等方面实施分类监管;三是明确了“银保监会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采取现场检查、现场调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今后保险资管公司也将纳入非现场检查体系。(下转A2版)

今日导读

新规落地首周: 可转债炒作热度降温

A2版

7月份超38万辆车被召回 新能源汽车占比近三成

A3版

从中报寻成长标的 掘确定性投资机会

B1版

市场监管总局

查处哄抬煤炭价格 规范电煤价格秩序

本报讯 8月5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消息,为贯彻落实全国迎峰度夏能源保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助力做好能源保供稳价工作,近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3个调查组分别赴山西、内蒙古、陕西开展调查,进一步加强电煤价格监管,明确法律红线,规范电煤价格秩序。

随着电力负荷高峰期来临,全国用电负荷继续攀升。煤电是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顶梁柱”,做好电煤保供稳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当前煤炭价格整体高位,煤电企业成本增加、经营压力较大,希望政府加大监管力度。

此次调查工作突出三个重点。一是突出重点问题,针对前期摸排的涉嫌哄抬价格、价格串通等问题线索开展重点调查。二是突出重点环节,牢牢扭住煤炭生产企业“坑口价”这个关键。三是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对三个电煤主产区的煤炭企业开展调查。通过调查,初步认定18家煤炭企业涉嫌哄抬煤炭价格,3家交易中心涉嫌不执行政府定价。

从违法形式看,哄抬价格的主要表现形式有以下三种。一是大幅提高销售价格哄抬价格,煤炭生产企业在成本未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大幅提高销售价格。二是增加交易环节,层层加价哄抬价格,煤炭生产企业将煤炭销售给关联贸易公司,通过关联贸易公司加价销售,抬高价格。三是以化工煤名义高价销售动力煤,企业以“化工煤”名义签署确认函,但实际销售动力煤,通过规避长协限价方式抬高价格。不执行政府定价主要表现为,个别煤炭交易中心自立项目、自定收费标准,增加煤炭交易成本。

市场监管总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能源保供稳价工作要求,持续加强煤炭价格监管,集中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煤炭价格专项调查,更好地发挥监管执法的社会效应,全力以赴做好迎峰度夏能源保供稳价工作,更好服务宏观经济大局。(刘琪)

国家矿山安监局

去年9月以来共核增煤炭产能4.9亿吨/年

据新华社北京8月5日电 8月5日,国家矿山安监局新闻发布会消息,今年以来,国家矿山安监局审核同意147处先进产能煤矿,增加产能1.8亿吨/年,自去年9月以来,共核增煤炭产能4.9亿吨/年。

国家矿山安监局安全基础司副司长王万生介绍,今年以来,国家矿山安监局从优化煤矿产能核增政策、科学有序释放先进产能、加强煤矿复工复产指导服务、强化安全责任落实促进稳定保供、坚持煤炭安全保供“每周一报”、开展煤矿采掘接续紧张专项监察等6个方面,推进煤炭安全保供工作。

王万生表示,下一步,国家矿山安监局将严格标准审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推动煤炭先进产能释放;支持因用地用草、矿权、环保等手续不全无法投产达产的煤矿尽快依法依规投产达产;继续强化煤矿复工复产服务指导,推动煤矿安全复工复产;强化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紧盯采掘接续紧张煤矿措施落实,坚决防范煤矿重特大事故。

资本市场可将“绣球”抛向优秀种业企业

朱宝琛

近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扶持国家种业领军企业发展的通知》明确,根据企业规模、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等关键指标,从全国3万余家种业企业中遴选了69家农作物、86家畜禽、121家水产种业企业机构,集中力量构建“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国家种业企业阵型,加快打造种业振兴骨干力量。

种子被称为农业的“芯片”,因此我国高度重视种业发展,近年来在推进种业振兴方面举措不断:2021年7月份,中央深改委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种业振兴行动方案》;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推进种业领域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启动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等;此外,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护航我国种业发展。

支持种业发展,加强对优秀种业企业的帮扶,资本市场也应担起重任。笔者认为,至少可以在以下两方面发挥作用。

一是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为种业企业

提供资金支持。

扶优做强种业企业,资金是关键。农业植物新品种从研发到落地,中间往往需要经过无数次试验和大量资金投入。而破解资金难题,上市或是途径之一。事实上,已有地方政府出台了相关政策,鼓励种业企业上市。吉林省日前发文提出,激励种业企业挂牌上市,加快种子企业有针对性的“一对一”上市培育,梳理上市问题清单,明确上市时间表、路线图。

上市为种业企业带来的效果也显而易见。从种业企业自身看,上市连接了科技和资本,打通了市场和研发,有助于实现企业做大做强;从行业角度看,有了资金的支持,有助于推动种业向科技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产业转变,加快行业创新发展。

二是发挥兼并重组作用,推动种业企业做大做强、做专做优。此次农业农村部公布的276家公司名单中,不乏一些上市公司身影,其中不少企业更是行业内的佼佼者。比如,隆平高科,其同时也入选了水稻强优势阵型和玉米补短板阵型。这些优秀企业或可借助兼并重组,通过资

源优化、整合,进一步提高自身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具体来看,一方面,龙头企业强强联合,实现强者恒强,将自身打造成行业内航母型领军企业;另一方面,可通过吸收合并细分领域优秀企业,改善种业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分布散、实力弱的局面。

事实上,不少种业上市公司已经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兼并重组,使得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实力进一步增强。可以预期的是,未来随着种业企业兼并重组的不断推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必会不断增多。而随着我国种业市场容量和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龙头企业也将迎来快速发展期。

一粒种子可以改变世界,一个品种可以成就一个产业。当下,我国种业正迎来发展良机,在这过程中,资本市场应担起重任,将“绣球”抛向优秀的种业企业,助力它们转型升级、做强做优做大。

今日视点

本版主编:沈明 责编:田鹏 美编:王琳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808

证券日报新媒体 更多精彩报道,请见—— 证券日报之声